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9
九、评估假设 .....	30
十、评估结论 .....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9
附件 .....	41
一、经济行为文件 .....	42
二、委托人法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8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50
四、车辆行驶证 .....	107
五、不动产权证 .....	108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111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13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114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117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9

# 声 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

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外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5,743.9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1,827.1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16.7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376.42			
非流动资产	13,367.48			
其中：固定资产	11,017.64			
在建工程	508.99			
无形资产	0.85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			
<b>资产总计</b>	<b>15,743.90</b>			
流动负债	11,827.15			
<b>负债总计</b>	<b>11,827.15</b>			
<b>资产净值</b>	<b>3,916.75</b>	<b>11,500.00</b>	<b>7,583.25</b>	<b>193.61</b>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 室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18.75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6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 （二）被评估单位

###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福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硫化促进剂 M、硫化促进剂 DM、硫化促进剂 CZ、硫化促进剂 NS（以上均为非危化品），中间产品：环己胺、次氯酸钠溶液、叔丁胺，副产品：硫化氢钠固体、硫化氢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02218953J

###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佳宝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硫化促进剂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5 月 23 日，佳宝化工、江苏响水三佳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四方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内容为 90,00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 M 系列产品，总投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5 亿元，全部投产后公司年缴纳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佳宝化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审（2015）40 号关于《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硫化促进剂 MBT（M）、1 万吨硫化促进剂 DM、2 万吨硫化促进剂 CZ、2 万吨硫化促进剂 N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2017 年 3 月 20 日，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盐环验（2017）07 号文《关于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硫化促进剂 MBT（M）、0.5 万吨硫化促进剂 DM 项目竣工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建成的 2 万吨硫化促进剂 MBT（M）、0.5 万吨硫化促进剂 DM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佳宝化工由自然人孙荣军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取得注册号为 320921000129565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佳宝化工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0 日，佳宝化工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0 万元，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 日，佳宝化工新增自然人股东徐福中和卢宗波，并将注册资本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孙荣军、徐福中和卢宗波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6%，18%和 6%。

佳宝化工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1302218953J 的营业执照，目前佳宝化工法定代表人为徐福中。

截止评估基准日，佳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孙荣军	76%	11,400.00	5,664.00	货币

卢宗波	6%	900.00	200.00	货币
徐福中	18%	2,700.00	1,47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7,339.00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属实。

###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佳宝化工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2018年5月31日
资产总计	15,378.75	17,979.52	15,743.90
负债合计	10,567.85	12,731.80	11,82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90	5,247.72	3,916.75

佳宝化工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2,987.80	16,313.08	4,380.84
减：营业成本	3,183.51	13,084.68	3,91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	79.94	45.17
营业费用	66.83	327.96	150.74
管理费用	734.82	1,202.02	718.84
财务费用	0.11	760.52	718.94
资产减值损失	1.39	19.72	7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7.64
二、营业利润	-1,021.78	838.24	-1,277.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96	73.03	53.48
三、利润总额	-1,029.74	765.21	-1,330.97
减：所得税费用		328.39	
四、净利润	-1,029.74	436.82	-1,33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121 号审计报告。

### 4. 企业业务概况

佳宝化工属于化工行业，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硫化促进剂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拥有 20000T/A 硫化促进剂 M 生产装置和 5000T/A 硫化促进剂 DM 生产装置。

### 5.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报告期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

佳宝化工税务机关隶属于响水县税务局。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1. 委托人；
2.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满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需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佳宝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佳宝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57,438,967.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764,200.15 元，非流动资产 133,674,767.28 元；总负债 118,271,466.85 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39,167,500.58 元。具体对象如下：

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3,764,200.15</b>
货币资金	979,351.84
应收票据	6,090,450.37
应收账款	663,945.00
预付账款	152,912.72
其他应收款	10,873,140.00
存货	4,883,648.89
其他流动资产	120,751.33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674,767.28</b>
固定资产	110,176,425.71
在建工程	5,089,883.17
无形资产	8,458.40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00.00
<b>三、资产总计</b>	<b>157,438,967.43</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118,271,466.85</b>
应付账款	10,615,610.36
预收账款	335,049.36
应付职工薪酬	2,159,700.97
应交税费	1,095,695.85
应付利息	7,096,000.00
其他应付款	96,969,410.31
<b>五、负债总计</b>	<b>118,271,466.85</b>
<b>六、净资产</b>	<b>39,167,500.58</b>

## （二）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979,351.84 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现金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72,327.92 元，均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907,023.92 元，银行存款共有 3 项，均为人民币账户。

##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6,090,450.37 元，明细共 18 项，均系企业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32,726.12 元，计提坏账准备 68,781.12 元，账面净值 663,945.00 元，明细共 11 项，系应收客户的货款。

##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52,912.72 元，明细共 6 项，系预付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的电费和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材料款等。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7,297,931.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6,424,791.00 元，账面净值 10,873,140.00 元，明细共 10 项，系对陈海军等人的个人借款等。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20,751.33 元，明细共 1 项，系待抵扣进项税。

## 7.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4,883,648.89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分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 3 类。其中：原材料账面原值 4,800,752.9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共 1007 项，系存放于碳钢罐体中的苯胺等生产用原材料和存放于五金库的备品备件等。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82,740.6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共 3 项，系企业在库的托盘、托盘和集装袋。产成品账面值 155.32 元，系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硫化钠。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2,924,016.99 元，账面净值 110,176,425.7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设备类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账面原值 89,798,849.44 元，账面净值 82,689,773.86 元，分为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建筑物共 22 项，账面原值 31,616,351.00 元，账面净值 29,113,389.88 元，主要为仓库、车间和原料库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60 项，账面原值 58,182,498.44 元，账面净值 53,576,383.98 元，主要为道路、围墙和污水池等。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3,125,167.55 元，账面净值 27,486,651.85 元，为机器设备类资产、电子设备和车辆。

其中机器设备类资产明细共 71 项，账面原值计 31,641,973.08 元，净值 26,593,388.43 元，均系企业生产用的反应釜、离心机和鼓风机等设备类资产。电子设备类资产明细共 52 项，账面原值合计 863,083.36 元，净值合计 531,616.11 元，系办公用的电脑、空调、监控设备和打印机等电子设备类资产。车辆明细共 4 项，账面原值合计 620,111.11 元，净值合计 361,647.31 元，系企业自用的东风雪铁龙汽车、丰田汽车、长城汽车和别克商务车。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5,089,883.17 元，明细共 2 项，系二车间和三车间厂房的土建工程。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两类。其中土地为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土地面积为 259,998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响水县化工集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3,900.00 万元，容积率为 0.6。经核实委估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全额支付了土地价款 3,900.00 万元，实际

上述土地出让金应由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承担并返还给委估企业。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 22,400.00 元，账面净值为 8,458.40 元，明细共 4 项，系企业购买的金蝶财务软件及其升级费和称重软件。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8,400,000.00 元，明细共 1 项，系股东出资垫付的土地款。

####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0,615,610.36 元，共 85 项，系应付货款、工程款等。

#### 1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35,049.36 元，明细共 21 项，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 1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2,159,700.97 元，明细共 7 项，系应付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

#### 1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095,695.85 元，明细共 7 项，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等税金。

#### 1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7,096,000.00 元，明细共 1 项，系因担保借款形成的应付给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 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96,969,410.31 元，明细共 8 项，系应付的担保借款及往来款等。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佳宝化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三佳船厂取得土地的过程中约定，在取得厂区围墙内的所有资产（包括水泥现浇道路、水泥地坪、活动板房、船

平台、挡水墙、挡土墙、围墙、灌河水泥护坡、小平房、水泵房等) 归佳宝化工所有, 该部分资产未计入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无。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值。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 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 因而,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行为依据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车辆行驶证；
- 5.不动产权证；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7.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3.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 4.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价格信息；
- 5.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 6.《中国汽车网》信息；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9.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10.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11.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12.万德资讯查询数据；
- 13.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总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

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根据我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流动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3 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

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对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存货分别进行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物资以其重置价值为基础，而产成品或各种形式的在产品的评估则以变现（销售）所得为基础。

### (1)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 (2)产成品的评估:

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 (二) 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等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增值税}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增值税} \end{aligned}$$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

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委估资产所属单位是一般纳税人企业，设备的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运杂、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

####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其中：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设备已经使用的年限

观察成新率由观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评估人员与现场的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观察成新率。

对于车辆的评估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较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对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理论成新率；再结合调整系数 K 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 (三)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评估:

房屋(和土地)的评估可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可以将房屋和土地合在一起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评估,也可以将房屋和土地分开,分别地进行评估。具体采用何种方法,取决于房地产的用途、评估目的、所掌握的资料等。

本项评估所涉及的房地产具体对象详见评估明细表。

对于自建的非标厂房我们采用房地分估的方式评估。

自建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以市场法评估,通过加权平均综合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然后加上必要的合理费用。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其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专业)费用+管理费+资金成本

##### A、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可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预决算调整法、市价法等方法加以确定。

概预算编制法即按照图纸、有关技术资料及现行地区定额重新编制概预算的方法,当引用最近竣工的工程,因其工程造价基本接近现行建筑造价的工程项目,直接引用原结算的造价计算工程及其费用的组成内容,或者进行适当微调,故亦视同为概预算编制法。

预决算调整法即原决算工程造价所套用的定额不是现行定额及其取费规定,或采用同一定额但时间较长,建筑材料等市场变化较大,则利用原决算工程量,或者进行适当修改后,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工

程造价方法。

市价法即在评估中通过可靠的途径，如利用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单方建筑造价或地方造价管理部的公布的当期建筑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计算被估项目单方造价的方法，但房屋建筑物建造日期、层数、层高、跨度、跨数、装修、设备等和选择的案例有差别时则应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建筑单方造价计算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B、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当地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费，各种预算费、审查费、标底编制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C、利息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根据建筑物面积、规模等因素确定。

本次被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属于生产型企业，厂房与各配套设施之间联系紧密、整体性强，单个建（构）筑物无法发挥其生产能力，因此以整个建设项目为单位来确定建（构）筑物的建造工期，并且，遵循此类项目通常以整个项目进行可研、审批、设计、施工的惯例，前期费用、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均以整个建设项目为单位以统一费率计算。

#### （1）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法定权证记载的数字为准；没有权证的，以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说明、图纸、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上记载的数字为准；既无权证又无相关资料的，以现场查勘估算的面积为准。

####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完好分值率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 B、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率=(结构打分×评分系数+装修打分×评分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

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完好分值率×0.6

#### (四)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通常均以合同为基础，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施工方带资承包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相当于预付款。在建工程竣工以后，建设方付清款项，获得合同规定的标的。因此，在建工程的评估关键是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物有所值”。

根据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的原则，不论形象进度如何，付款进度如何，在建工程的余款都将由受让方支付，同时，受让方有权获得一个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受让方支付的总价是账面值（出让方已付）的评估值加上未付的余款。建设中的在建工程的评估与形象进度、付款进度都没有关系。

我们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因此我们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其评估值。

#### (五) 无形资产的评估

#####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人员认为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是适宜的。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比准地价=交易实例地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外购的软件我们根据同类软件的现行市价和可使用年限以原值乘以成新率的方式确定其评估值。

## (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

本次评估中佳宝化工的长期待摊费用系股东垫资的土地款，因此为避免重复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土地评估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体现。

## (七)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2、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text{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2) 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

的结果会略有差异。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06月17日至2034年06月16日。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营业期限满后可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8年6月至2022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2022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2年的水平。

### (3) 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行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行业所得税税率

$K_e$ 的计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8年6月初，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5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逐台（幢）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压缩机、专用设备、运输机械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委估企业2016年—2018年1-5月的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 一般性假设

-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 针对性假设

-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②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同时主要高管不在佳宝化工以

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佳宝化工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佳宝化工任职，积极推进佳宝化工的经营发展；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⑦企业目前生产经营赖以依托的重大合同持续有效。如目前企业经营所依赖的重大合同等持续有效，不会因评估目的的实现或其他的原因导致此类合同的终止或中断；

⑧企业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⑨委估企业的自动化升级改造能够顺利完成并验收合格，于2018年9月恢复生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881.77万元。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15,743.90万元，评估值22,708.92万元，增值6,965.02万元，增值率44.24%。

总负债账面值 11,827.15 万元，评估值 11,827.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916.75 万元，评估值 10,881.77 万元，增值 6,965.02 万元，增值率 177.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376.42	2,450.71	74.29	3.13
非流动资产	13,367.48	20,258.21	6,890.73	51.55
其中：固定资产	11,017.64	10,502.43	-515.21	-4.68
在建工程	508.99	514.54	5.55	1.09
无形资产	0.85	9,241.24	9,240.39	1,087,104.71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		-1,840.00	-100.00
<b>资产总计</b>	<b>15,743.90</b>	<b>22,708.92</b>	<b>6,965.02</b>	<b>44.24</b>
流动负债	11,827.15	11,827.15		
<b>负债总计</b>	<b>11,827.15</b>	<b>11,827.15</b>		
<b>资产净值</b>	<b>3,916.75</b>	<b>10,881.77</b>	<b>6,965.02</b>	<b>177.83</b>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存货-化学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及考虑了部分备品备件的贬值导致评估减值；产成品考虑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中的土方和石方回填平整工程的账面金额分摊入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的评估是按净地价值，已考虑了土地平整因素，相应的土方和石方回填平整工程评估为零，因此最终导致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减值。

3、在建工程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将土地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5、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土地补偿费并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增值 7,583.25 万元,增值率 193.61%。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376.42			
非流动资产	13,367.48			
其中: 固定资产	11,017.64			
在建工程	508.99			
无形资产	0.85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			
资产总计	<b>15,743.90</b>			
流动负债	11,827.15			
负债总计	<b>11,827.15</b>			
资产净值	<b>3,916.75</b>	<b>11,500.00</b>	<b>7,583.25</b>	<b>193.61</b>

###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而确定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1,500.00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收购为目的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为:收益法评估是从委估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实体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具有硫化促进剂年产量共计 25,000 吨的生产装置,且随着国家对环保意识的加强,环保治理不达标、运营不规范的中小企业将面临减产、停产甚至破产,因此对被评估企业的评估不能以资产的简单加和考量,而需要关注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376.42			
非流动资产	13,367.48			
其中：固定资产	11,017.64			
在建工程	508.99			
无形资产	0.85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			
<b>资产总计</b>	<b>15,743.90</b>			
流动负债	11,827.15			
<b>负债总计</b>	<b>11,827.15</b>			
<b>资产净值</b>	<b>3,916.75</b>	<b>11,500.00</b>	<b>7,583.25</b>	<b>193.61</b>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本报告仅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

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房屋构筑物、车辆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1、佳宝化工于2018年4月停产并接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检查，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响环限改字[2018]25号），向佳宝化工下发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2018年5月15日，佳宝化工已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向响水县环保局反馈。

12、佳宝化工的产品为橡胶硫化促进剂，主要用于各种轮胎添加剂（起硫化作用），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第六条款中列明本项目

相关的系列产品为鼓励项目，符合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盐环办[2018]160号）“关于对全市化工企业梳理分类的紧急通知”，2018年6月7日盐城市政府召开的污染防治督察会要求对辖区内化工企业进行梳理分类，佳宝化工列入升级改造名录范围。目前公司已制定自动化升级改造方案，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恢复生产，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根据佳宝化工股东徐福中、孙荣军与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质合同》，徐福中、孙荣军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1,080.00万元和5,760.00万元质押给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万元和4,000万元，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转账给公司，借款已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2月8日到期，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宝化工尚未归还此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5,709.60万元。

14、佳宝化工应收自然人陈海军个人借款11,395,000.00元，佳宝化工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股东孙荣军承诺如借款人陈海军不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归还，该借款将由其承担。

15、本次评估包括无账面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委估土地系佳宝化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东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从三佳船厂取得，之后佳宝化工向响水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合计5,563,631.00元（详见其他应收款科目），2018年6月8日佳宝化工与响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259,998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响水县化工集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3,900.00万元，容积率为0.6。佳宝化工已于2018年6月6日全额支付了土地价款3,900.00万元，实际上述土地出让金应由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承担并返还给佳宝化工，本次对土地按照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宝化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后于2018年7月17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缴纳了相关契税和印花税。佳宝化工预测尚需缴纳地方财政征收的六项基金约900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六项基金的土地价格的影响。

16、截至评估报告日止，佳宝化工与江苏大一建设有限公司就厂区基建及附属配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进行初步结算，工程尚未竣工决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7、佳宝化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三佳船厂取得土地的过程中约定，在取得厂区围墙内的所有资产（包括水泥现浇道路、水泥地坪、活动板房、船平台、挡水墙、挡土墙、围墙、灌河水泥护坡、小平房、水泵房等）归佳宝化工所有，该部分资产未计入账，上述资产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人；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



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李惟庄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8 年 7 月 27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法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四、车辆行驶证
- 五、不动产权证
-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

甲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 室

乙方一：孙荣军（身份证号：321002197808103353）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盛和花园 20 幢一单元 102 室

乙方二：卢宗波（身份证号：331082199305220016）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临海商城 7 幢 2 单元 304 室

乙方三：徐福中（身份证号：320922197504284419）

地址：江苏省响水县响水镇双园中路 92 号

（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合称“乙方”）

丙方：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福中

住所地：江苏省响水县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各方”）

乙方共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份额，其中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分别持有丙方 76%、6%及 18%的股权。甲方欲通过受让乙方持有丙方的部分股权及对丙方增资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持有丙方 90%的股权份额。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意向书：

- 一、 乙方及丙方保证，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响水县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注册资金为150,000,000.00元人民币。

乙方及丙方保证，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均合法、真实地持有丙方的股权。丙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公司注册资本权益结构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存在虚假出资。乙方所持有丙方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除甲方已知的股权质押外，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

乙方及丙方保证，乙方及丙方均不是甲方的关联方。“关联方”指(i)对于任何主体(包括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而言，即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以及，为避免疑义，(ii)对于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该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的任何实体或公司也应视为关联方。前述“控制”或“受控制”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 二、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均同意并委托孙荣军收取本次交易的意向金。孙荣军收取本次交易意向金即视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已收讫本次交易之意向金。甲方应当于签订本意向书后五日内将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由孙荣军开立的以下账户：

开户人：孙荣军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响水陈家港支行

账户号：622848-1989696360372

- 三、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保证丙方运营的合法性。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意向金后，乙方不得接触除甲方之外的任何潜在收购方或投资方，不得将持有丙方的股权份额转让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亦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份额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

- 四、 乙方放弃其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现有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所述的股权转让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依据股权实缴比例的同比例增资权，以及可能存在的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权利。乙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不会认购丙方任何增资。
- 五、 甲乙双方在详细商谈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退出交易谈判、乙方所持股权上存在负担或转让限制致使本次交易无法达成）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最终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意向金。如果因甲方董事会未批准本次交易致使股权转让及增资无法达成最终协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意向金。
- 甲方及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其在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涉及需要由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丙方负责。
- 六、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需符合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上市规则。
- 七、 每一方应就其违反本次交易任何协议文件中的承诺、陈述或保证而使另一方（以下简称“受偿方”）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及诉求，该方应当对受偿方进行赔偿。
- 八、 本意向书一式三份，自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因本意向书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意向书签订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保密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签署页)

甲方: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18.7.1



保密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签署页)

乙方:

孙荣军 孙荣军    卢宗波 卢宗波    徐福中 徐福中

日期: 2018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签署页)

丙方: 响水县桂宝化工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18.7.1



# 营业执照

##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7240006

**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718.7500万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4日

编号 320921000201605100085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徐福中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7日至2034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硫化促进剂M、硫化促进剂DM、硫化促进剂CZ、硫化促进剂NS（以上均为非危化品），中间产品：环己胺、次氯酸钠溶液、叔丁胺，副产品：硫化氢钠固体、硫化氢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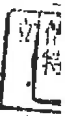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09日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45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121 号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宝化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宝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佳宝化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宝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佳宝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佳宝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宝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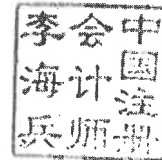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090,450.37	8,523,145.33	230,000.00
应收账款	(三)	663,945.00	5,599,137.49	2,193,139.40
预付款项	(四)	152,912.72	308,565.81	869,046.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0,873,140.00	11,558,456.00	454,225.00
存货	(六)	4,883,648.89	14,489,359.15	2,899,76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0,751.33		1,996,923.57
流动资产合计		23,764,200.15	42,347,707.29	9,233,70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10,176,425.71	113,779,385.19	120,488,243.37
在建工程	(九)	5,089,883.17	5,089,883.17	5,089,883.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8,458.40	11,569.50	9,02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8,400,000.00	18,566,666.67	18,96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74,767.28	137,447,504.53	144,553,821.02
资产总计		157,438,967.43	179,795,211.82	153,787,5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审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辽宁省怀化市怀化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10,615,610.36	13,426,570.51	15,551,953.49
预收款项	(十五)	335,049.36	1,141,623.00	645,550.31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159,700.97	2,576,026.44	1,401,630.74
应交税费	(十七)	1,095,695.85	4,678,393.19	290,142.73
应付利息	(十八)	7,096,000.00	8,639.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96,969,410.31	100,486,774.80	87,789,263.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271,466.85	127,318,027.51	105,678,54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8,271,466.85	127,318,027.51	105,678,54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	73,390,000.00	73,390,000.00	73,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34,222,499.42	-20,912,815.69	-25,281,01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7,500.58	52,477,184.31	48,108,98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38,967.43	179,795,211.82	153,787,5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43,808,409.23	163,130,785.89	29,878,040.6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二)	39,151,533.21	130,846,798.75	31,835,108.06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451,679.87	799,428.97	229,070.04
销售费用	(二十四)	1,507,440.44	3,279,566.44	668,347.98
管理费用	(二十五)	7,188,436.74	12,020,180.15	7,348,184.73
财务费用	(二十六)	7,189,422.60	7,605,182.11	1,139.96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718,409.17	197,236.15	13,945.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376,403.7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74,916.50	8,382,393.32	-10,217,755.8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534,767.23	730,327.96	79,629.3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9,683.73	7,652,065.36	-10,297,385.2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		3,283,868.2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683.73	4,368,197.14	-10,297,385.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683.73	4,368,197.14	-10,297,385.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9,683.73	4,368,197.14	-10,297,385.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省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04,695.53	55,258,314.43	19,549,86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35,659.68	152,080.30	55,4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355.21	55,410,394.73	19,605,34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0,566.66	33,942,837.90	12,765,52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6,000.45	8,781,044.24	5,137,39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1,951.02	1,787,268.86	442,21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2,596,789.11	13,976,785.35	3,815,8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5,307.24	58,487,936.35	22,160,9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47.97	-3,077,541.62	-2,555,627.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6,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618.80	31,764,276.21	11,996,12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17,4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618.80	49,259,276.21	11,996,12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18.80	-43,159,276.21	-11,996,129.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5,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20.84	7,484,74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120.84	7,484,7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20.84	47,515,253.24	15,02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043.51	590,608.10	122,36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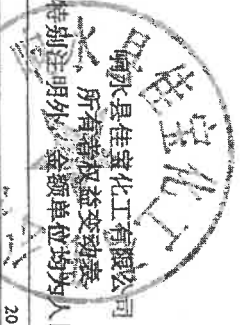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90,000.00									-20,912,815.69	52,477,18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390,000.00									-20,912,815.69	52,477,18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9,683.73	-13,309,68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9,683.73	-13,309,68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390,000.00									-34,222,499.42	39,167,50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9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39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81,012.83	48,108,987.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8,197.14	4,368,197.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8,197.14	4,368,197.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390,000.00									-20,912,815.69	52,477,18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70,000.00									-14,983,627.59	43,386,372.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37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0,000.00									-14,983,627.59	43,386,37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7,385.24	4,722,61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0,000.00									-10,297,385.24	-10,297,385.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20,000.00										15,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390,000.00									-25,281,012.83	48,108,98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孙荣军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取得注册号为 320921000129565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 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徐福中和卢宗波, 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孙荣军、徐福中和卢宗波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6%, 18%和 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39.00 万元, 其中孙荣军出资人民币 5,664.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77.18%; 卢宗波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2.72%; 徐福中出资人民币 1,475.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20.10%。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1302218953J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福中

公司经营期限: 20 年

公司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硫化促进剂 M、硫化促进剂 DM、硫化促进剂 CZ、硫化促进剂 NS (以上均为非危化品), 中间产品: 环己胺、次氯酸钠溶液、叔丁胺, 副产品: 硫化钠固体、硫化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 化工产品 (农药、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的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5	0.5
6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按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收益寿命
土地补偿费	50 年

#### (十五)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为货物已交付，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失)/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中列报。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

无。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72,327.92	34,651.46	30,222.07
银行存款	907,023.92	1,834,392.05	560,386.03
合计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90,450.37	8,523,145.33	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90,450.37	8,523,145.33	23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71,811.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071,811.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年5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26.12	100.00	68,781.12	9.39	663,94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2,726.12		68,781.12		663,945.00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2,825.44	100.00	53,687.95	0.95	5,599,13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52,825.44		53,687.95		5,599,137.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4,160.20	100.00	11,020.80	0.50	2,193,13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4,160.20		11,020.80		2,193,139.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57,384.12	286.92	0.50	5,108,441.84	25,542.21	0.50	2,204,160.20	11,020.80	0.5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25,852.40	26,292.62	5.00			
1-2 年 (含 2 年)	672,942.00	67,294.20	10.00	18,531.20	1,853.12	10.00			
2-3 年 (含 3 年)	2,400.00	1,200.00	50.00						
合计	732,726.12	68,781.12		5,652,825.44	53,687.95		2,204,160.20	11,020.8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093.17	42,667.15	11,020.8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祥恒商贸有限公司	493,000.00	67.28	49,300.00
响水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88,918.80	12.14	8,891.88
江苏葱远工贸有限公司	51,855.00	7.08	5,185.50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45,000.64	6.14	225.00
滨海鼎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6,621.20	5.00	3,662.12
合计	715,395.64	97.64	67,264.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2,912,878.92	51.53	14,564.39
青州市坤伟工贸有限公司	2,029,338.52	35.90	10,146.69
山东祥恒商贸有限公司	493,000.00	8.72	24,650.01
响水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88,918.80	1.57	444.59
滨海鼎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2,541.20	1.11	3,323.53
合计	5,586,677.44	98.83	53,129.21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5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都创化学有限公司	2,130,585.00	96.66	10,652.92
上海乌上实业有限公司	46,914.00	2.13	234.57
滨海鼎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131.20	0.73	80.66
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8,100.00	0.37	40.50
南京凯延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	0.11	12.00
合计	2,204,130.20	100.00	11,020.6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912.72	100.00	308,565.81	100.00	869,046.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2018年5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	74,029.46	48.4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66,900.75	43.75
合计	140,930.21	92.16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	273,871.36	88.76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泗县博骏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7.53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	331,303.29	38.12
合计	831,303.29	95.6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年5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631.00	32.16	5,563,63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4,300.00	67.84	861,160.00	7.34	10,873,140.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1,634,800.00	67.26	861,160.00	7.40	10,773,640.00
组合2：押金、关联方往来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99,500.00	0.58			9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97,931.00		6,424,791.00		10,873,140.00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631.00	32.20	5,563,63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6,300.00	67.80	157,844.00	1.35	11,558,456.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1,616,800.00	67.23	157,844.00	1.36	11,458,956.00
组合2：押金、关联方往来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99,500.00	0.58			9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79,931.00		5,721,475.00		11,558,456.00

2016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631.00	92.40	5,563,63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500.00	7.60	3,275.00	0.72	454,225.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58,000.00	5.95	3,275.00	0.91	354,725.00
组合2：押金、关联方往来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99,500.00	1.65			9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21,131.00		5,566,906.00		454,22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盐城市陈家港化工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5,563,631.00	5,563,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56,000.00	280.00	0.50	9,468,800.00	47,344.00	0.50	355,000.00	1,775.00	0.5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940,000.00	297,000.00	5.00	2,140,000.00	107,000.00	5.00			
1-2 年 (含 2 年)	5,638,800.00	563,880.00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00	1,500.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1,634,800.00	861,160.00		11,616,800.00	157,844.00		358,000.00	3,275.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03,316.00	154,569.00	2,925.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11,564,800.00	11,563,800.00	
代垫款	5,563,631.00	5,563,631.00	5,563,631.00
押金	99,500.00	99,500.00	99,500.00
备用金、暂支款	70,000.00	53,000.00	358,000.00
合计	17,297,931.00	17,279,931.00	6,021,131.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海军	往来款	11,395,000.00	0-2 年	65.87	842,500.00
盐城市陈家港化工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款	5,563,631.00	3 年以上	32.16	5,563,631.00
高红德	往来款	168,800.00	1-2 年	0.98	16,880.00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	押金	94,500.00	2-3 年以上	0.55	
刘玉斌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17	150.00
合计		17,251,931.00		99.73	6,423,161.00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5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海军	往来款	11,395,000.00	1年以内	65.94	153,275.00
盐城市陈家港化工集中区	代垫款	5,563,631.00	3年以上	32.20	5,563,631.00
高红德	往来款	168,800.00	1年以内	0.98	844.00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响水县供电公司	押金	94,500.00	1-3年以上	0.55	
王胜义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2	100.00
合计		17,241,931.00		99.79	5,717,85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市陈家港化工集中区	代垫款	5,563,631.00	2-3年	92.40	5,563,631.00
张康珍	暂支款	350,000.00	1年以内	5.81	1,750.00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响水县供电公司	押金	94,500.00	0-3年	1.57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08	
姚道军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08	25.00
合计		6,018,131.00		99.94	5,565,406.00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5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六) 存货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0,752.92		4,800,752.92	4,142,070.16		4,142,070.16	2,303,710.47		2,303,710.47
库存商品	155.32		155.32	10,114,311.26		10,114,311.26	564,328.59		564,328.59
周转材料	82,740.65		82,740.65	232,977.73		232,977.73	31,725.37		31,725.37
合计	4,883,648.89		4,883,648.89	14,489,359.15		14,489,359.15	2,899,764.43		2,899,764.43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5 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20,751.33		1,996,923.57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49,683.76		477,210.00	8,450.00	535,34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98,849.44	330,230.78	31,502,802.99	99,572.65	314,161.53	122,045,617.39
—购置		330,230.78		99,572.65	314,161.53	743,964.96
—在建工程转入	89,798,849.44		31,502,802.99			121,301,65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89,798,849.44	379,914.54	31,502,802.99	576,782.65	322,611.53	122,580,961.15
2. 累计折旧						
(1) 2016.1.1		15,434.59		93,032.15	1,881.77	110,34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361.34	24,525.85	748,191.57	130,542.67	12,747.84	1,982,369.27
—计提	1,066,361.34	24,525.85	748,191.57	130,542.67	12,747.84	1,982,36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066,361.34	39,960.44	748,191.57	223,574.82	14,629.61	2,092,717.78
3. 减值准备						
(1) 20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88,732,488.10	339,954.10	30,754,611.42	353,207.83	307,981.92	120,488,243.37
(2) 2016.1.1 账面价值		34,249.17		384,177.85	6,568.23	424,995.25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5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89,798,849.44	379,914.54	31,502,802.99	576,782.65	322,611.53	122,580,96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899.18		796,302.56	55,811.97	974,013.71
—购置		121,899.18		796,302.56	55,811.97	974,01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89,798,849.44	501,813.72	31,502,802.99	1,373,085.21	378,423.50	123,554,974.86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1,066,361.34	39,960.44	748,191.57	223,574.82	14,629.61	2,092,71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5,445.35	135,374.37	2,992,766.29	224,559.21	64,726.67	7,682,871.89
—计提	4,265,445.35	135,374.37	2,992,766.29	224,559.21	64,726.67	7,682,87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5,331,806.69	175,334.81	3,740,957.86	448,134.03	79,356.28	9,775,589.67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84,467,042.75	326,478.91	27,761,845.13	924,951.18	299,067.22	113,779,385.1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88,732,488.10	339,954.10	30,754,611.42	353,207.83	307,981.92	120,488,243.37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5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9,798,849.44	501,813.72	31,502,802.99	1,373,085.21	378,423.50	123,554,97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58.11			4,785.47	22,443.58
—购置		17,658.11			4,785.47	22,44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401.45		653,401.45
—处置或报废				653,401.45		653,401.45
(4) 2018.5.31	89,798,849.44	519,471.83	31,502,802.99	719,683.76	383,208.97	122,924,016.99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5,331,806.69	175,334.81	3,740,957.86	448,134.03	79,356.28	9,775,58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268.89	61,877.24	1,246,985.96	130,908.77	29,958.50	3,246,999.36
—计提	1,777,268.89	61,877.24	1,246,985.96	130,908.77	29,958.50	3,246,99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997.75		274,997.75
—处置或报废				274,997.75		274,997.75
(4) 2018.5.31	7,109,075.58	237,212.05	4,987,943.82	304,045.05	109,314.78	12,747,591.2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5.31						
4. 账面价值						
(1) 2018.5.31 账面价值	82,689,773.86	282,259.78	26,514,859.17	415,638.71	273,894.19	110,176,425.7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4,467,042.75	326,478.91	27,761,845.13	924,951.18	299,067.22	113,779,385.19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佳宝化工园区硫化促进剂 M 生产线	5,089,883.17		5,089,883.17	5,089,883.17		5,089,883.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佳宝化工园区硫化促进剂 M 生产线	41,776,103.69	84,615,431.91	121,301,652.43		5,089,883.17				自筹
佳宝化工园区硫化促进剂 M 生产线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89,883.17			5,089,883.17					自筹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5.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佳宝化工园区硫化促进剂 M 生产线	5,089,883.17			5,089,883.17					自筹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0.00
—购置	12,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2,5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2.19
—计提	3,47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3,472.19
3. 减值准备	
(1) 20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9,027.81
(2) 2016.1.1 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2,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0.00
—购置	9,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22,4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3,47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8.31
—计提	7,358.31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5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10,830.50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1,569.5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9,027.81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2,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5.31	22,4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0,83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1.10
— 计提	3,11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5.31	13,941.60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5.31	
4. 账面价值	
(1) 2018.5.31 账面价值	8,458.4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1,569.5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土地补偿费	19,366,666.67		400,000.00		18,966,666.6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土地补偿费	18,966,666.67		400,000.00		18,566,666.6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5.31
土地补偿费	18,566,666.67		166,666.67		18,400,000.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9,941.12	211,531.95	14,295.80
可抵扣亏损	1,799,297.78		13,080,856.99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5,000,000.00	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0,615,610.36	13,426,570.51	15,551,953.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335,049.36	1,141,623.00	645,550.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461,569.60	5,340,430.00	4,937,512.86	864,486.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414.65	204,270.65	537,144.00
合计	461,569.60	6,081,844.65	5,141,783.51	1,401,630.7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864,486.74	10,010,674.70	9,350,899.20	1,524,262.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7,144.00	1,221,640.75	707,020.55	1,051,764.20
辞退福利		44,205.15	44,205.15	
合计	1,401,630.74	11,276,520.60	10,102,124.90	2,576,026.4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5.31
短期薪酬	1,524,262.24	3,677,902.28	4,255,637.75	946,52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1,764.20	491,347.41	329,937.41	1,213,174.20
辞退福利		340,425.29	340,425.29	
合计	2,576,026.44	4,509,674.98	4,926,000.45	2,159,70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569.60	4,592,886.52	4,467,178.49	587,277.63
(2) 职工福利费		339,859.69	339,859.69	
(3) 社会保险费		381,583.79	104,374.68	277,20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798.82	82,926.26	213,872.56
工伤保险费		66,654.45	16,341.65	50,312.80
生育保险费		18,130.52	5,106.77	13,023.7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00.00	26,1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1,569.60	5,340,430.00	4,937,512.86	864,486.7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277.63	8,652,700.66	8,235,372.04	1,004,606.25
(2) 职工福利费		697,808.63	697,808.63	
(3) 社会保险费	277,209.11	600,932.25	358,485.37	519,65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872.56	472,659.98	284,248.22	402,284.32
工伤保险费	50,312.80	97,731.25	56,561.64	91,482.41
生育保险费	13,023.75	30,541.02	17,675.51	25,889.2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33.16	59,233.1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4,486.74	10,010,674.70	9,350,899.20	1,524,262.24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5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606.25	3,018,600.00	3,668,172.56	355,033.69
(2) 职工福利费		315,070.36	315,070.36	
(3) 社会保险费	519,655.99	239,055.48	167,218.39	591,49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284.32	187,464.00	132,574.96	457,173.36
工伤保险费	91,482.41	39,307.79	26,394.99	104,395.21
生育保险费	25,889.26	12,283.69	8,248.44	29,924.51
(4) 住房公积金		49,704.00	49,7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72.44	55,472.4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4,262.24	3,677,902.28	4,255,637.75	946,52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9,755.62	194,057.12	505,698.50
失业保险费		41,659.03	10,213.53	31,445.50
合计		741,414.65	204,270.65	537,144.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05,698.50	1,160,558.71	671,669.52	994,587.69
失业保险费	31,445.50	61,082.04	35,351.03	57,176.51
合计	537,144.00	1,221,640.75	707,020.55	1,051,764.2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5.31
基本养老保险	994,587.6900	466,780.0400	313,440.5400	1,147,927.1900
失业保险费	57,176.5100	24,567.3700	16,496.8700	65,247.0100
合计	1,051,764.20	491,347.41	329,937.41	1,213,174.2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973,409.65	
企业所得税	781,522.20	3,283,868.22	
个人所得税	2,372.97	5,700.34	3,18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0	70,371.65	
房产税	254,328.92	208,071.68	60,514.34
教育费附加	231.11	70,371.65	
土地使用税	44,400.00	66,600.00	226,440.00
环保税	12,609.55		
合计	1,095,695.85	4,678,393.19	290,142.73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39.57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7,096,000.00		
合计	7,096,000.00	8,639.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018年5月31日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96,000.00	未偿还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往来款	20,050,000.00	20,050,000.00	20,050,000.00
暂收款	72,862.00	4,652.00	3,782.00
应付技术服务费	500,000.00	500,000.00	
预提费用	140,000.00	518,048.00	
工程款	26,206,548.31	29,414,074.80	67,735,481.51
合计	96,969,410.31	100,486,774.80	87,789,263.5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8年5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逾期未还
徐福中	20,000,000.00	股东垫款, 尚未偿还
江苏大一建设有限公司	26,206,548.31	工程款
合计	96,206,548.31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福中	20,000,000.00	股东垫款, 尚未偿还
江苏大一建设有限公司	27,263,231.13	工程款
合计	47,263,231.1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福中	20,000,000.00	股东垫款, 尚未偿还

(二十) 实收资本

2018年5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荣军	56,640,000.00	77.18			56,640,000.00	77.18
卢宗波	2,000,000.00	2.72			2,000,000.00	2.72
徐福中	14,750,000.00	20.10			14,750,000.00	20.10
合计	73,390,000.00	100.00			73,39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荣军	56,640,000.00	77.18			56,640,000.00	77.18
卢宗波	2,000,000.00	2.72			2,000,000.00	2.72
徐福中	14,750,000.00	20.10			14,750,000.00	20.10
合计	73,390,000.00	100.00			73,39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荣军	51,590,000.00	88.38	5,050,000.00		56,640,000.00	77.18
卢宗波	2,000,000.00	3.43			2,000,000.00	2.72
徐福中	4,780,000.00	8.19	9,970,000.00		14,750,000.00	20.10
合计	58,370,000.00	100.00	15,020,000.00		73,390,000.00	100.0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12,815.69	-25,281,012.83	-14,983,627.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9,683.73	4,368,197.14	-10,297,385.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22,499.42	-20,912,815.69	-25,281,012.83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546,210.95	38,852,983.16	163,130,785.89	130,846,798.75	29,878,040.69	31,835,108.06
其他业务	262,198.28	298,550.05				
合计	43,808,409.23	39,151,533.21	163,130,785.89	130,846,798.75	29,878,040.69	31,835,108.06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45.92	121,522.76	
教育费附加	93,745.94	121,522.76	
房产税	100,857.23	242,057.35	60,514.34
土地使用税	111,000.00	266,400.00	159,840.00
印花税	19,426.90	45,414.20	8,055.70
车船税	1,380.00	2,511.90	660.00
环保税	31,523.88		
合计	451,679.87	799,428.97	229,070.04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附加	68,751.95	38,058.10	20,216.76
运杂费	1,220,598.75	3,091,220.96	640,164.03
差旅费	8,718.94	25,637.91	7,093.00
办公费	3,285.80	9,279.10	874.19
业务招待费	190,260.00	91,742.55	
其他	15,825.00	23,627.82	
合计	1,507,440.44	3,279,566.44	668,347.98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附加	3,029,822.85	4,177,147.73	3,640,952.78
技术服务费		1,300,000.00	
差旅费	146,995.02	179,671.97	78,961.57
办公费	55,612.03	277,455.10	86,888.65
折旧与摊销	1,541,753.02	781,755.27	620,783.77
咨询服务费	38,503.11	232,605.64	
业务招待费	1,105,027.66	1,545,493.74	857,641.08
修理费	363,247.18	1,831,481.20	378,000.00
车辆费用	215,671.14	319,081.76	330,405.23
税金		13,662.40	424,341.52
环评费		490,566.02	320,754.72
其他	691,804.73	871,259.32	609,455.41
合计	7,188,436.74	12,020,180.15	7,348,184.73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7,182,386.04	7,565,488.83	
减：利息收入	1,317.68	15,880.30	1,705.32
汇兑损益			
其他	8,354.24	55,573.58	2,845.28
合计	7,189,422.60	7,605,182.11	1,139.9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718,409.17	197,236.15	13,945.80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376,403.70			-376,403.7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267.23	47,397.96	79,629.36	267.23	47,397.96	79,629.36
交通处罚罚款	4,500.00			4,500.00		
环保罚款	530,000.00	682,930.00		530,000.00	682,930.00	
合计	534,767.23	730,327.96	79,629.36	534,767.23	730,327.96	79,629.36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3,86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3,309,683.73	7,652,065.36	-10,297,385.2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7,420.93	1,913,016.34	-2,574,346.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7,994.20	4,591,757.09	986,94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0,21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9,426.73	49,309.04	1,587,398.84
所得税费用		3,283,868.2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317.68	15,880.30	1,705.32
往来款	34,342.00	136,200.00	53,782.00
合计	35,659.68	152,080.30	55,487.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1,583,217.64	7,303,741.27	2,901,546.80
销售费用	494,225.00	3,514,752.95	413,823.56
营业外支出	510,992.23	730,327.96	79,629.36
手续费	8,354.24	5,573.58	2,845.28
担保费		50,000.00	
押金			68,000.00
往来款		2,372,389.59	350,000.00
合计	2,596,789.11	13,976,785.35	3,815,845.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海军借款归还		6,1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海军借款		17,49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借款		50,000,000.0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9,683.73	4,368,197.14	-10,297,38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8,409.17	197,236.15	13,945.80
固定资产折旧	3,246,999.36	7,682,871.89	1,982,36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3,111.10	7,358.31	3,47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67	400,000.00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0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2,386.04	7,565,48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5,710.26	-11,589,594.72	-2,899,764.43

补充资料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3,791.27	-17,746,409.50	-7,693,06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8,745.87	6,037,310.28	15,934,796.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47.97	-3,077,541.62	-2,555,62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9,043.51	590,608.10	122,36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691.67	1,278,435.41	468,243.7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其中：库存现金	72,327.92	34,651.46	30,22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7,023.92	1,834,392.05	560,386.0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51.84	1,869,043.51	590,608.10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荣军	控股股东
徐福中	参股股东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徐福中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关联方承诺

1、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陈海军 1,139.50 万元，公司股东孙荣军承诺如借款人陈海军不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该借款将由其承担。

2、公司股东孙荣军、徐福中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5,760.00 万元和 1,080.00 万元质押给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坐落于陈家港生态化工集中区内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59,998.0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3,9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06 月 08 日止。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停产并接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检查，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响环限改字[2018]25 号），向公司下发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尚未恢复生产。

2、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与江苏大一建设有限公司就厂区基建及附属配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进行初步结算，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3、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向江苏富华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2月8日到期，公司尚未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5,709.6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JF432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雪铁龙牌DC7183LYAA

江苏省盐城 车辆识别代号: LBCC23Y46D1744990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5021011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4-02-01 发证日期: 2015-01-09

苏JF432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苏J

苏JF4320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JF253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GTM7240G

江苏省盐城 车辆识别代号: LVGBE40K17G184267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C378445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8-01-17 发证日期: 2015-01-09

苏JF253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苏J(99)

苏JF253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苏J(99)

苏JF253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苏J(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JF258L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1021PA6J

江苏省盐城 车辆识别代号: LCVFA2196H8005851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D170800901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09-26 发证日期: 2017-09-26

号牌号码: 苏JF258L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400kg

整备质量: 1595kg 核定载质量: 480kg

外尺寸: 5415×1720×1675mm 轴间距: \_\_\_\_\_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9-2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苏J(响水)

检验记录: 汽油

337003019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JG100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G522UAA2

江苏省盐城 车辆识别代号: LSGUL83L2H000479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170255095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03-23 发证日期: 2017-03-23

号牌号码: 苏JG1006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6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尺寸: 5203×1828×1805mm 轴间距: \_\_\_\_\_

备注: \_\_\_\_\_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苏J(森风)

检验记录: 汽油

3230023375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2412963

权利人	响水息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	单独所有
坐落	陈家港生态化工集中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1 002122 6B00031 W00000000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来源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5998.00m²
权利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6月08日止

该项目至2021年7月期间有效。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本公司委托贵方对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项目占有方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评估占有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李惟莊、沃兆寅等人对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按规定进行现场查勘以及核实；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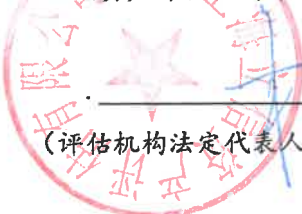

承诺人：李惟莊、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710130073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12 日 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06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序列号：0000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58006

序列号：000077

发证时间：



年

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惟庄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888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3-2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惟庄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沃兆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4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沃兆寅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1\*) 000\*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 2、评估对象：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 3、评估范围：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 4、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 三、双方的责任

####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中，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如有)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受托方。如委托方之前未进行评估对象相关尽职调查的，而受托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委托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服务费之中。

#### 四、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餐饮费)，由委托方实报实销。

3、 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委托方即应支付 50%；评估报告书完成时，再支付其余的 50%。

4、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评估服务费。

#### 五、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 六、 其他约定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版评估报告。

6、 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 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Zhang Ning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  
园石桥路33号901室

电话：(021) 62109966

传真：(021) 52371633

联系人：蔡玉萍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伟瞰

经办资产评估师 1：李惟庄

经办资产评估师 2：沃兆寅

地址：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738号8楼

银行帐号：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8150032711

电话：(021) 68877288 (总机)

传真：(021) 68877020

联系人：汪昱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